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3020111150258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美国“三振出局”累犯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借鉴

U.S. Three Strikes Law and its reference for China

李斐

指导教师姓名: 李兰英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4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4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4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4年 月

美国「三振出局」累犯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借鉴

李斐

指导教师 李兰英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内容摘要

自 19 世纪以来，累犯问题是犯罪学或刑事政策中最重要的课题，长期以来的变化和争议都很大。美国最早于 1796 年实施了对累犯加重处罚的法令，到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出台了闻名于世的“三振出局”法案，旨在严惩两次以上实施严重犯罪的行为人。该项法案实行至今近 20 年，实施过程中带来的弊端引发越来越多的争论，甚至有废除的建议。我国 2011 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对累犯制度作出的修改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引发了新的思考。本文从“三振出局”法案背后的刑罚观念入手，在对美国“三振出局”制度进行全面论述后，分析其在不断反思中做出的改进并与我国现行累犯制度进行比较，探究彼此的优缺点，在立足本国国情基础上寻求美国“三振出局”制度的可以借鉴之处。

本文除引言和结论外，共分为以下四个部分，分别为：

第一部分是关于“三振出局”法案颁布时美国的刑事政策背景，包括在此之前的矫正刑时代，由此窥知美国刑罚政策随之改变的原因以及刑事政策的变化对刑罚制度的影响。

第二部分从立法背景及内容、争议焦点、理论评析、对司法系统的影响以及“三振出局”法案改革的角度，对该法案进行全面探讨，以期有深入理解。

第三部分是对美国“三振出局”法案和我国现行累犯制度的比较分析。主要从累犯成立条件和法律后果两个方面进行了比较，包括累犯人主体范围和客观条件、处罚原则以及处遇制度的不同，进而发现美国累犯制度的优点以及我国累犯制度存在的不足之处。

第四部分根据第二、三部分的内容，针对修改后的累犯存在的争议和不足，提出我国累犯制度对美国“三振出局”法案的借鉴之处和完善建议。

关键词：三振出局；刑事政策；我国累犯

ABSTRACT

Recidivism is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 in criminology or criminal policy since the 19th century, and it has great changes and arguments. The earliest American statutes on punishing recidivists with increased sentences was implemented in 1796. In the 1990s, the famous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was ena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give a sentence enhancement to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felony with prior conviction of one or more violent or serious felonies. The Three Strikes Law has been always in great dispute since its enactment in 1994 due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from implementing, so even someone proposed to abandon it. In 2011, China’s 8th criminal law amendment made some changes about the recidivist system, reflecting the criminal policy of combining punishment with leniency and invoking new consideration. This thesis makes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about the Three Strikes Law starting from its punishment ideas, analyzing its improvement in reviewing and comparing it with current China’s recidivist system to explore each other’s advantage and disadvantage, and then proposes some advice on the base of national conditions.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besides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ey are as follows:

Chapter one introduces American criminal policy when enacting the Three Strikes Law, including the era of Corr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rior to the Three Strikes Law, in order to understand more why the penalty policy evolved with it and what influence the criminal policy had on the penalty system.

Chapter two discusses comprehensively the Three Strikes Law from the point of legislation background, content, focus of dispute, theoretical analysis, effect o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change in Three Strikes Law.

Chapter three makes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hree Strikes Law and

current Chinese recidivist system in the aspects of recidivism establishment condition and legal consequence, including main body scope, objective condition, principle of punishment and treatment system, and then finds the advantages of U.S. recidivism and our disadvantages.

Chapter four proposes several references for China's recidivist system on the base of content of chapter two and three aimed at the disputes of the 8th criminal law amendment.

Key Words: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China's recidivism

厦门大学博硕

目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美国“三振出局”法案的刑事政策背景.....	3
第一节 矫正刑时代.....	3
第二节 两极化刑事政策.....	5
一、两极化刑事政策的内涵.....	5
二、两极化刑事政策的制定依据.....	5
第二章 美国“三振出局”制度.....	7
第一节 “三振出局”法案概述.....	7
一、立法背景及主要内容.....	7
二、“三振出局”法案的争议焦点.....	9
第二节 “三振出局”法案的理论评析.....	12
一、“三振出局”法案的制定依据.....	12
二、“三振出局”法案的目的.....	14
第三节 “三振出局”法案产生的影响.....	15
一、对监狱系统的影响.....	15
二、对法院的影响.....	16
第四节 “三振出局”法案改革.....	17
一、加利福尼亚州“三振法案”改革令.....	17
二、华盛顿州“三振法案”改革令.....	18
第三章 美国“三振出局”制度与我国累犯制度之比较.....	22
第一节 累犯成立条件之比较.....	22
一、累犯人主体条件不同.....	22
二、累犯客观条件不同.....	24

第二节 累犯法律后果之比较	25
一、累犯处罚原则不同.....	25
二、累犯行判处遇制度不同.....	25
第四章 我国累犯制度对美国“三振出局”制度的借鉴.....	28
第一节 未成年人构成特殊累犯	28
一、构成特殊累犯的原因.....	28
二、具体修改.....	29
第二节 对累犯限制减刑	29
一、我国关于减刑的有关规定.....	29
二、应该限制减刑的原因.....	30
第三节 利用恢复性司法的改造功能	30
一、传统刑罚手段的不足.....	30
二、恢复性司法对传统性不足的弥补.....	31
三、恢复性司法的改造功能.....	31
结 论.....	33
参考文献	34

厦门大学博硕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background of Three Strikes	
Law	3
Subchapter 1 Era of corr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3
Subchapter 2 Dual-polarization criminal policy	5
Section 1 Content of dual-polarization criminal policy	5
Section 2 Basis of dual-polarization criminal policy	5
Chapter 2 The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7
Subchapter 1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Three Strikes Law	7
Section 1 Legislation background and content	7
Section 2 Focus on dispute of three strikes law	9
Subchapter 2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Three Strikes Law	12
Section 1 Basis of the Three Strikes Law	12
Section 2 Purpose of the Three Strikes Law	14
Subchapter 3 Influence of three strikes law	15
Section 1 Influence on prison system	15
Section 2 Influence on courts.....	16
Subchapter 4 Reform of three strikes law	17
Section 1 California reform act.....	17
Section 2 Washington reform act.....	18
Chapter 3 Comparison between Three Strikes Law and China's	
recidivist system	22
Subchapter 1 Comparison between recidivism establishment condition	22

Section 1	Different main body scope.....	22
Section 2	Different objective condition	24
Subchapter 2	Comparison between recidivism legal consequence.....	25
Section 1	Different principle of punishment.....	25
Section 2	Different treatment system of recidivism	25
Chapter 4	Reference from U.S. Three Strikes Law	28
Subchapter 1	Juveniles constitute special recidivist	28
Section 1	Reason for constituting special recidivist	28
Section 2	Detailed revise	29
Subchapter 2	Limit commutation for recidivist.....	29
Section 1	Relevant regulation of commutation in China’s criminal law	29
Section 2	Reason for limiting commutation for recidivist.....	30
Subchapter 3	Use the rehabilitation func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30
Section 1	Deficiency of traditional penalty	30
Section 2	Restorative justice’s remedy for traditional deficiency	31
Section 3	Restorative justice’s rehabilitation function	31
Conclusion	33
Bibliography	34

引 言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犯罪形势的变化，累犯问题始终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累犯制度，作为各个国家刑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需要做出相应的改变以期达到刑罚的目的。我国 1997 年《刑法》对累犯做出重要修改以期控制重新犯罪，但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不降反升，自 90 年代以来进入波浪型曲线上升期。2010 年初云南玉溪市通海县一凶徒因劫财而制造了一起杀害一家四口的灭门惨案，其中年龄最小的受害人只有 2 岁。经调查发现，该名罪犯曾在 2002 年因抢劫罪判刑 5 年，2004 年 11 月减刑释放；释放后不到一年又因寻衅滋事罪和盗窃罪于 2005 年 9 月被判刑 7 年，2009 年 11 月 28 日再次被减刑释放，而这次的灭门案更是在其出狱后两个月内发生。虽然该名罪犯最终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被处以死刑，但无辜的生命再也无法挽回，而罪犯的犯罪记录反映出我国刑法在累犯处置上的不足是值得我们深思的，对于累犯是否应该轻易的适用减刑？当前前后两罪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在行刑处遇上是否应该区别对待，更加注重其人身危险性的改造和矫正？累犯出狱后是否还应有一个行为的追踪或观察期？当罪案发生时，除了实施者的因素外，还应反观刑罚制度的不足是否也是造成更严重罪害后果的原因。

上述案件若发生在美国，将适用于闻名于世的“三振出局”法案，因前后两罪都是严重暴力犯罪，将受到两倍刑期的重罚且最多减刑 20%。“三振出局”法案正是在美国社会严重暴力犯罪不断发生，民愤日益高涨和公共安全政策考虑的基础上提出的，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严厉刑事法律”的代表。在此之前，美国对累犯的刑罚观念深受刑事实证学派的预防论影响，采用“医疗模式”的矫正刑、不确定刑，但由于实际数据显示出成效不彰，最终被“严厉革命”所替代。美国“三振出局”法案自颁布至今，受到社会各界的争议和批判，我国针对该法案研究的学者更多的从伦理角度，也提出尖锐批评，认为其不符合现代刑罚目的和罪责原则；

有人认为该法案前景已处于边缘化局面，带来的后果不过是犯罪率的增长和民众恐惧感的增加；还有学者指出法案的高昂成本让其陷入的窘境，是在一开始就注定的，过于宽泛的打击范围，可谓“过犹不及”。而我国台湾地区 2005 年在“刑法修正”时借鉴了美国“三振出局”法案的精神，规定三犯累犯制度，但因受到台湾学者林东茂等人的批评，最终没有被采纳。虽然在实施近 20 年的过程中，批判甚至废除的声音从未中断，但美国始终没有改变对严重暴力犯罪“重罚主义”的态度，在反思中对其适用范围、三振者终身监禁刑的适用等不适宜的方面做出了修改，以缓解其带来的负面效果。

与此同时，2011 年 2 月我国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再次对累犯制度进行修改，增加了未成年人不构成累犯的规定并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但对累犯减刑仍没有特别规定，未成年人不构成一般累犯，是否也不构成特殊累犯亦存在争议。笔者认为美国“三振出局”法案对我国累犯存在的不足有一定启示作用，本文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在对美国“三振出局”制度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提出对我国累犯制度的借鉴意义。这也是本文写作的主要目的。

第一章 美国“三振出局”法案的刑事政策背景

刑罚，与犯罪一起构成刑法的两大基本范畴，是由犯罪引起的主要法律后果。刑事政策，是国家、社会“对犯罪现象的反应的方法的总和”。每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复杂多变的犯罪现象，会制定不同的刑事政策，相应的刑罚制度也会发生改变，因此在刑事政策视野中，刑罚本身就是一个系统，每个要素的质和量都会对刑事政策整体目标的实现发挥作用，刑罚受刑事政策的制约，又反过来也作用于刑事政策。^① 因此要想更好地了解美国“三振出局”制度，就不能离开刑事政策。

第一节 矫正刑时代

刑罚目的是整个刑罚体系存在和正当化的根据，刑罚目的观也经历了复杂的发展过程，最早是以刑事古典学派为代表的报应论，无论是绝对报应主义还是古典功利学派，都认为刑罚的目的在于惩罚，是犯罪行为的唯一法律后果。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种社会矛盾激化，犯罪率尤其是累犯率剧增，这种单纯强调刑罚威慑作用而忽视个人预防的报应论遭到了批判。

注重刑罚的预防功能的刑事实证学派在欧洲兴起，并传播到美国，开始影响美国的刑事法理和实践。

刑事实证学派以针对不同犯罪人的个别矫正思想为其理论特色，以此为理论基础的矫正治疗论，也称教育改造论，强调刑罚的本质和目的不是惩罚，而在于教化犯罪人，刑罚的执行应当力图消除犯罪人的反社会人格，通过对犯罪人采取个别化的矫正是减少犯罪、防卫社会的良方。^② 矫正刑论者认为犯罪的产生是由个人、社会和环境等多方面原因造成的，罪犯就是由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等造成的“病人”，因此社会有义务考虑导致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方面原因，寻找犯罪根源，并对他们进行治疗、教育和改造，使其能以正常的人格复归社会。这种刑罚个别化的思维方式，体现

^① 刘旭东.累犯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89.

^② 黄华生.两极化刑事政策之批判[J].法律科学，2008，(6)：71-72.

了刑罚人道主义的价值取向，也和美国刑法优先追求个人自由的观念不谋而合。如《模范刑法典》将对个人的犯罪排在第一位，正说明美国的刑法理念中对个人的犯罪是具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这种个人本位的社会中，个人自由当然的优先于社会秩序。^① 刑事实证学派以行为人为中心的刑罚观也因此受到了美国社会的支持，矫正刑被大量适用于美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矫正刑运动。1954年，美国监狱协会更名为矫正协会，标志着美国在行刑的理念和实践上发生了较大变化。

监狱被定位为矫正罪犯的场所，实行“医疗模式”，即将医院治疗病患的观念与矫治理念结合后纳入矫正体系中，其基本流程是把犯罪人视为病人，从入狱开始就进行调查、诊断、分类，然后拟定个别化处遇方案和治疗计划，^② 罪犯实际被关押的时间长短取决于他们是否被认定为已经矫治好了。法官在判刑时也不再是一锤定音的模式，在考虑罪人性格的危险性大小和再犯可能性后做出一个幅度刑的宣告，由监狱行刑官员和假释委员会根据改造情况，决定罪犯何时回归社会。

矫正刑运动作为美国刑罚制度一次重要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普遍憎恨犯罪人的情绪，保障犯罪人权利并促进其再社会化，这应该是各国刑事政策和刑罚制度共同追求的方向。但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由于人力物力的大量消耗，改造犯罪人的实际效果不佳，重新犯罪、青少年犯罪等大幅度上升，引起人们对矫正刑的质疑。同时，法官、监狱和假释委员会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产生了刑罚上的悬殊不平，破坏法制。^③ 最终，20世纪70年代，作为衡量矫正刑现实效果的指标——累犯现象，也没有从实际数据上给予它支持。美国社会学家马丁逊在一项对矫正成果的研究报告中得出结论：除了个别的、孤立的例外，迄今为止所报告的矫正成果在控制重新犯罪方面不理想。^④ “矫正刑无用论”的出现和公众日益强烈的要求严惩严重犯罪的呼声促使了“报应模式”的重新抬头，美国两极化刑事政策应运而生。

^① 胡威，李杉杉.论美国的不定期刑制度[J].法学论坛，2007，（4）：142.

^② 陈晓明，何承斌，童伟华.理论刑法学专论[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307.

^③ 储槐植，江溯.美国刑法（第四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68.

^④ 翟中东.当代国际行刑领域正在发生的变革[J].河北法学，2012，（10）：40.

第二节 两极化刑事政策

美国刑罚制度（从量刑模式到刑罚种类，从行刑制度到监狱管理）两个世纪以来始终处于改革过程中，在西方世界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基本原因就在于美国刑罚制度蕴含强烈的功利性——符合执政阶级对社会管理的需要，功利主义的立国哲学和经验是理论思维的逻辑起点，使美国法律文化具有自己的特色。^① 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政策也必然体现了功利主义的价值取向。

一、两极化刑事政策的内涵

20世纪70年代后期，面对严峻的犯罪形势，矫正刑运动的无力应对以及社会民众的不满，维护社会安宁的需要，美国出现了两极化的刑事政策，对严重犯罪给予“严厉处罚”，这种寻求报应的刑罚思想也为“三振出局”法案的颁布奠定了基础。

所谓两极化刑事政策，就是在处罚上对重罪的处罚较以往更重，对轻罪的处罚较以往更轻，从而使本国的刑事政策朝着宽松和严厉两个不同方向发展。实施宽松的刑事政策，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借以改善罪犯更生和重返社会的条件；二是为了避免刑事设施和矫正设施出现人满为患的现象，从而采取微罪处分、保护观察等非拘禁的刑事处分来代替自由刑的开放性的处遇政策，相应的减轻执法机关的负担。所谓严厉的刑事政策，就是对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犯罪、毒品犯罪、恶劣的经济犯罪采取的严厉的处罚和管理措施。^② 储槐植教授将美国的刑事政策趋向归纳为“轻轻重重，以重为主”。

二、两极化刑事政策的制定依据

（一）理论依据

“轻轻”方面的依据在于刑法的谦抑性和刑法的经济性要求。刑法的谦抑性是指刑法作为一种补救性手段，只有当其他制裁方式无效时才能适

^① 储槐植，江溯.美国刑法（第四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5.

^② 刘旭东.累犯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7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